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如有时提供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濮阳工业园区S214(纬三路-引濮入马沟)排水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。


1.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濮阳工业园区S214(纬三路-引濮入马沟)排水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015.670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5.48792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